附件3

湖滨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

一、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。

成员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，事发地乡（涉农街道）及相关门部门。

职 责：负责信息收集、汇总、报送和文秘、会务工作，协调、服务、督促各工作组工作，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扑救指挥组

组 长：区人武部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。

成员单位：区人武部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湖滨消防救援大队，事发地乡（涉农街道）及相关部门。

职 责：负责掌握火场动态，拟定扑火方案，调配救援力量，组织火灾扑救，部署火场清理看守，开展火场检查、验收、移交工作。

三、专家支持组

组 长：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。

成员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，事发地乡（涉农街道）及相关单位。

职 责：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，提出扑火技术方案，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，提供测绘服务，提供天气预报、气象分析监测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

四、人员安置组

组 长：事发地乡政府（涉农街道办事处）主要负责同志。

成员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卫健委，事发地乡（涉农街道）。

职 责：负责受灾群众转移、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，指导、协助调派医疗资源，安抚、抚恤伤亡人员、家属，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。

五、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事发地乡政府（涉农街道办事处）主要负责同志。

成员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工信和科技局，事发地乡（涉农街道）及相关部门。

职 责：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，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，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，保障火场通信畅通。

六、治安保卫组

组 长：湖滨公安分局分管负责同志。

成员单位：湖滨公安分局，事发地乡（涉农街道）及相关部门。

职 责：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、疏导，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，侦破火案，查处肇事者。

七、宣传报道组

组 长：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。

成员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，事发地乡（涉农街道）及相关部门。

职 责：负责新闻发布，舆论引导，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。